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和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销售及收款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对外担保管理风险、全面预算管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成本费用管理风险、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风险、关联交易管理风险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1）公司治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由全体股东组成，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联络、股东信息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三会”文件的整理、档案保管等工作，并协助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

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设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公司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2019 年 4 月公司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内部机构：公司健全了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并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监督和问责机制，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有效运转的工作机构，确保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议、决定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审计人员，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定期将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专家委员会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经营运作特点，具有很强的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能够充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细分了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和任职资格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离职、保密等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员工的培训体系，充分保证了各级员工的胜任能力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还将继续在全球范围内重点引进行业技术人才和加强新晋技术人员的培养工作，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也充分激发了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及不定期的对公司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保护环境和资源节约；公司注重员工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和稳定生产，建立有竞争和活力的激励机制，公司为员工提供五险一金，定期体检，努力改善员工伙食，积极为员工申请公租房；公司重视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积极与省内外重点高校、研究所合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5、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创建“开拓、创新、智慧、拼搏、务实、高效”的企业文化体系，我们的愿景是努力践行尖端的与时俱进的智慧型产品研发模式，成为全球范围具有先进科技的高端电子元器件的主流供应商。我们的使命是为全球无线通讯系统、人工智能及物联网接入提供最先进的射频元件与电感元件。

公司不断致力于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认真贯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强化风险意识。公司全体员工认同企业理念，积极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6、资金活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定期内审。

公司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了办理资金收付的授权、流程、核算与记录的办法；按要求实行出纳与会计职责严格分离及钱、帐、物分管制，出纳人员没有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现金、支票统一由出纳保管，银行印鉴实行分人管理。

出纳按月到各开户银行领取银行对账单，会计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查找差异原因后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签名后交财务经理复核。

7、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及完善了采购业务流程，加强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招投标管理，完善标准化的采购合同版本、强调诚信廉洁采购管理，对公司物资、设备采购实施了有效管理和监督。

相关制度有《原材料采购规范》、《外协加工规范》、《采购招标流程》、《供应商评比量化标准》，对原材料采购流程、外协加工规范、采购招标制度、原材料保管和发放、呆滞物资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确保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存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从计划、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盘点、处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内控，公司定期进行耗用分析并跟进，并纳入事业部绩效考核，有效的提高了存货的周转率及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安全。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市场部内务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联系和拜访客户、送样、业务报价、客户投诉和退货、对账、开票、取款及追款等销售收款的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收款责任一律落实到销售业务人员，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与销售人员的考核相联系；财务部定期与客户对账，发现差异及时处理。

销售内部作业流程制度健全，信用控制小组定期对客户信用进行评级、及时催收逾期款，部分实施信用保险，有效的控制和防范了销售回款的风险。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建立技术发展、交流、合作。研发创新、品质保证及投产效率是公司稳定发展和长久经营的关键。公司加大了专利技术的申请，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公司在研发项目可行性分析、立项、资金投入、费用管理项目核算、投入产出分析方面都遵循了相关内控制度。

11、工程项目

公司在工程的立项、审批、选型、采购比价、招标、合同的订立、工程项目的实施监督、验收、结算各环节，遵循有关制度，并有基建专业人员跟进、检查、督促、汇报。

12、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并适时对外披露。

13、业务外包

公司对相关外包业务视具体情况分别归口采购、销售、研发、人力资源等部门管理，并加以财务监督，内审检查。

14、财务报告

公司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流程，最大限度的减少财务报告报送的风险。

相关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方案、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结帐、编制个别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计、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有序的执行，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5、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方面的管理制度、流程，并于岁末年初，依例在总部及各子公司开展现场年度总结分析及预算计划会议。

16、合同管理

公司在合同管理方面，对不同类型的业务实施了按单位、分部门，分级授权，逐级审批的内部管控流程，并纳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各子公司适用，审计部对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审计。

17、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各种会议（公司级部门月度例会、专项会议）、工作总结及计划报告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的内部沟通。各业务部门与客户、供应商等能通过邮件、

电话、传真、实地走访、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

公司关注反舞弊工作，及时受理、调查、处置内外部的举报投诉。

18、信息系统

公司 IT 部门负责信息系统的软硬件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ERP 信息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运行稳定；制造部门 MES 系统建设、应用工作成效明显；智能仓库管理系统建设、推进中。目前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执行正常。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程序。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经过对公司和子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发现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即: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差异。

针对上述缺陷,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董事会发表致歉声明,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管理,提高业绩预告及快报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